

数字赋能 基层智治

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县域改革样板

本报记者 丁田醒 通讯员 楼军凯 王俊

“我们按照‘一个平台指挥、一支队伍执法、一张清单赋权’的要求,形成‘1+8’的综合执法队伍;同时,梳理高频简易综合执法事项,构建了‘一体管理、一同检查、一站办案、一支队伍’的综合执法模式……”

4月11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国媒体浙江行”采访团来到浙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综合试点区——绍兴市柯桥区,了解这里的改革故事,探访该地如何打造“基层智治”的县域典范。



最强“执法大脑”

当天,采访团首先来到柯桥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一个集成组织、事项、运行、分析等功能模块的数字驾驶舱吸引了大家的关注。

“交叉执法、重复执法……这些执法‘难点’‘痛点’各地普遍存在”,柯桥也不例外。我们通过数字赋能,双向贯通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系统,全面升级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驾驶舱,使其成为可视化指挥、留痕化管理、协同化调度、智慧化研判的‘最强大脑’。”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了这个“执法大脑”,不仅相关数据一目了然,还能对案件发生频繁的地区和领域作预警。

今年以来,柯桥区通过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系统发现,绍兴地铁1号线地铁口非机动车违停现象高发,群众投诉举报较多,通过系统分析以及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发现地铁口非机动车停车位缺口较大,于是将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市政部门经调

研,及时增设地铁口非机动车停车位1700余个。截至目前,“执法大脑”已先后预警城市运行、道路安全等方面信息13起。

“小切口”撬动“大场景”

柯桥还以问题为导向,突出精准监管,聚焦“监管一件事”深度融合,通过“小切口”撬动善治之城建设“大场景”,打造了护航亚运、鉴湖渔歌、未来社区和安昌古镇等多个子应用,使执法更智慧、有效。

羊山攀岩中心是杭州亚运会场馆之一,对场馆及周边环境监管是否到位关系着柯桥的城市形象。不久前,监控拍到场馆周边存在建筑工地向河道偷排污水现象,信息很快通过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的“护航亚运一件事”应用,发至齐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3小时后执法队便反馈了处理结果。

“放在以前,这样的处理速度很难实现。”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亚运场馆周边环境监管涉及大气质量、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消防安全等,以往都是各部门分

头检查,现在通过“护航亚运一件事”应用,柯桥将关联的18个监管和执法部门的74项监管和执法事项作有效整合,同时集中力量打造“治理云平台”,实现亚运场馆运行管理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在第一时间分派至责任单位处理。今年以来,已智能传感触发事件1930余起,识别问题1840余个,全部完成闭环整治。

此外,柯桥还率先探索“行政行为码”场景应用,开发监管对象“一码统管”智治项目,通过对商户、企业等统一建档赋码,关联相关执法信息记录,同步制定分级监管规则,实现“一码统管”。截至目前,仅齐贤街道就已实现409个执法监管对象入库管理,通过“综合查一次”已生成行政检查码1163个,行政处罚码14个,初步完成对监管对象的精准画像。

标准化营房“一站式”办案

改革试点以来,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柯桥组建了“1+8”的“综合+专业”综合执法队伍,建立执法体系标准。

但在改革落地过程中,存在各执法队伍分散办公、联动不够,部分站所数字执法装备不足、办案办公信息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当地大力开展标准化营房建设,采访团当日到访的柯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案中心便是其中之一。所谓标准化营房,就是一个集成办公、办事、办案等功能的智能化一站式综合执法办案服务中心。

当采访团走进柯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案中心,处处都能感受到数字赋能带来的便捷高效。“街道为综合执法队配备了统一的数字装备,将信息采集、指挥中心等平台的智能设备标准化,实现案件从受理到询问取证、法制审核、审批、结案全流程可视化、规范化。”街道相关负责人说。

“我们希望通过镇街综合执法队营房‘物理空间’的整合,实现基层‘一支队伍’有效融合的‘化学反应’,有力助推行政执法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据悉,像这样的标准化营房,柯桥16个镇街已实现全覆盖。

(2019)浙0523破4号之四
高锦涛:本院受理原告赖跃平与被告高锦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锦涛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赖跃平租赁款15000元。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38号
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紫微大酒店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紫微大酒店房租及水电费合计82199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102号
姚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毛连芳与被告姚国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毛连芳诉请判令:1、判令立即返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730元(利息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以60000元本金为基数,利率按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利息730元,此后利息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止);2、毛连芳为实现债权费用3500元由姚国顺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姚国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0号
余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明与被告余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被告余斌立即归还原告周小明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445000元(利息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全部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余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91号
高锦涛:本院受理原告赖跃平与被告高锦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锦涛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赖跃平租赁款15000元。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890号
杨兴春:本院受理原告陈和平与被告杨兴春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1、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陈成炫随原告共同生活,由原告抚养成人。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6月6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38号
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紫微大酒店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武义县倾城热恋婚纱摄影店、施凯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紫微大酒店房租及水电费合计82199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102号
姚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毛连芳与被告姚国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毛连芳诉请判令:1、判令立即返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730元(利息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日,以60000元本金为基数,利率按一年期LPR的四倍计算利息730元,此后利息仍按上述标准计算至款清止);2、毛连芳为实现债权费用3500元由姚国顺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姚国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0号
余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小明与被告余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被告余斌立即归还原告周小明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445000元(利息自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23年2月15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全部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余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2日

任审判长,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6月5日9时00分在综合审判一庭(广福东街426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2592号
东阳市国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里眼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金仙与被告东阳市国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千里眼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浙0783民初2592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横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52号
鄒建英、吴翔、王铎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费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鄒建英、吴翔、王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费金借款本金89912.48元并支付以该代偿款为基数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原告浙江晨廷公司对被告鄒建英所有的车牌号为LFMBEC4D5D0165537的丰田牌汽车在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鄒建英、吴翔、王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晨廷公司律师费损失33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613元,由被告张根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1156号
赵明(浙江省临海市尤溪镇紫升村指岩1-27号):本院受理原告杨笑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鄒建英、吴翔、王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费金借款本金89912.48元并支付以该代偿款为基数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原告浙江晨廷公司对被告鄒建英所有的车牌号为LFMBEC4D5D0165537的丰田牌汽车在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鄒建英、吴翔、王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晨廷公司律师费损失33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王泽独任审理,于2023年5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799号
郑国联:本院受理原告赵华起诉你及被告潭友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乍浦分公司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9FJQ24C,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嘉兴市拓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12日

遗失声明

孙忠良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28072,声明作废。

孙忠良

2023年4月12日